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特別授權；及
- (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

非公開發行A股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9.38%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8.2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2)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天津市國資委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並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公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發行股份的
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
發行時間： 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擇機發行A股。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非公開發行A股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約人民幣4.62元，按此基準及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2020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約人民幣4.62元。

於本公告之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6.51元；於本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3.66元。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股份的30%。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9.38%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8.2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若在本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 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 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 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3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 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總計		<u>83,05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鎖定期安排：

發行對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A股的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及買賣。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將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的
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津市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

非公開發行A股的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
本公司滾存未分配
利潤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決議案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A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27,228,430股股份，其中包括1,087,228,43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428,168,529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15,565,186	38.57
—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 之新A股股東	—	—	428,168,529	23.08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0.03
	<u>1,427,228,430</u>	<u>100</u>	<u>1,855,396,959</u>	<u>100</u>
H股				
公眾H股股東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18.32
	<u>340,000,000</u>	<u>23.82</u>	<u>340,000,000</u>	<u>18.3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27,228,430</u>	<u>100</u>	<u>1,855,396,959</u>	<u>100</u>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1、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本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2、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本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的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2)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天津市國資委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詳情的通函。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變更、終止、解除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10.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11.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變更、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並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回報規劃詳情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成功。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H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日」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A股的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的未來三個財政年度(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天津市國資委」	中國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